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30241-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7—2010

焗油膏(发膜)

Hair mask

2010-11-22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北丝宝日化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香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皮峻岭、沈敏、胡茵、朱介兵、张科峰、杨依瑾、李琼、康薇。

本标准首次发布。

焗油膏（发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焗油膏（发膜）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抗静电剂或柔软剂和各种护发剂配置而成的凝胶状或乳膏状产品，能深度滋养、修护头发，改善发质、使头发有光泽且易于梳理的发用产品。不适用于永久性、涂染型暂时性染发剂类的焗油膏（发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2006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7]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分类

按产品的形态可以分凝胶状焗油膏（发膜）和乳膏状焗油膏（发膜）。

按产品的使用方法可以分免洗型焗油膏（发膜）和冲洗型焗油膏（发膜），冲洗型焗油膏（发膜）包括热蒸式焗油膏（发膜）和免蒸式焗油膏（发膜）。

4 要求

4.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2007]1号的规定。

4.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4.3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的规定。

4.4 包装外观要求应符合 QB/T 1685—2006 的规定。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指 标 名 称		要 求	
		免洗型焗油膏（发膜）	冲洗型焗油膏（发膜）
感官指标	外观	符合企业规定	
	色泽	符合企业规定	
	香气	符合企业规定	
理化指标	pH（25℃）	4.0~8.5	2.5~7.0
	总固体/%	≥4.0	≥8.0
	耐热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10）℃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儿童用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粪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铅/（mg/kg）	≤40	
	汞/（mg/kg）	≤1	
	砷/（mg/kg）	≤10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色泽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3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pH

按GB/T 13531.1 的方法（稀释法）测定。

5.2.2 总固体

5.2.2.1 仪器

- a) 分析天平：分度值0.0001g；
- b) 扁形称量瓶：100mL；
- c) 鼓风干燥箱：灵敏度±1℃。

5.2.2.2 试验步骤

在烘干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称取2g试样（准确至±0.0001g）于（105±1）℃鼓风干燥箱内烘干3h，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其质量（准确至±0.0001g）。

5.2.2.3 结果表示

总固体的含量按公式（1）计算：

$$\text{总固体}(\%) = \frac{m_3 - m_1}{m_2 - m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空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烘干前试样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3 ——烘干后残余物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5.2.3 耐热

5.2.3.1 仪器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b) 具塞称量瓶：φ30 mm×60mm。

5.2.3.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倒入2个φ30mm×60mm的具塞称量瓶内，使液面高度约40mm，把一个待检的具塞称量瓶置于预先调节至（4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个具塞称量瓶内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4 耐寒

5.2.4.1 仪器

a) 冰箱：温控精度±2℃；

b) 具塞称量瓶：φ30 mm×60mm。

5.2.4.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倒入2个φ30mm×60mm的具塞称量瓶内，使液面高度约40mm，把一个待检的具塞称量瓶置于预先调节至（-5~-10）℃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个具塞称量瓶内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3 卫生指标

按卫监督发[2007]1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方法进行测定。

5.5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2006中6.1执行。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销售包装的按GB 5296.3执行。

7.2 包装

按QB/T 1685—2006执行。

7.3 运输

必须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必须距地距墙 1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